

#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呼发改价费字〔2025〕739号

##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局 关于转发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车辆 清障救援服务收费的通知

各旗市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清障救援服务收费行为，保障车辆清障救援服务工作有序开展，维护被救援方和救援方合法权益，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清障救援服务收费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5〕1450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清障救援服务收费的通知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12月31日



#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文件

内发改价费字〔2025〕1450号

---

##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清障救援 服务收费的通知

各盟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交通清障社会救援服务机构：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204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高速公路“阳光救援”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进一步规范我区高速公路车辆清障救援服务收费行为，保障车辆清障救援服务工作有序开展，维护被救援方和救援方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高速公路车辆清障救援服务收费管理方式及标准。**

高速公路车辆清障救援服务是指救援服务机构受当事人委托，对高速公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紧急情况提供的施救服务，包括拖车、吊车、现场修理、货物转运、路面清理等服务项目。其中，拖车服务收费、吊车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收费标准见附件。现场修理、货物转运、路面清理等其他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收费标准由救援方按照实际救援成本合理制定。

**二、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清障救援服务收费行为。**救援服务机构应按照高速公路车辆清障救援服务标准与操作规程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清障救援服务。在组织实施车辆清障救援服务前，应当明确向被救援方告知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文件依据等事项。在不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被救援方可以自主选择救援服务机构实施救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指定救援服务机构，也不得妨碍和阻止被救援方委托的救援服务机构进场服务。

**三、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本通知印发后，救援服务机构应在30个工作日内，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公示清单》，履行收费公示程序。救援服务机构

应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号、电子信息板等方式将高速公路车辆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标准等服务信息向社会公布，并设立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车辆清障救援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应持续加强对高速公路车辆清障救援服务的监督管理，保障被救援方的合法权益。市场监管部门应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清障救援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加大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分解服务收费或强制服务并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人民政府纠风办 财政厅 交通厅 公安厅关于规范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08〕231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拖车服务收费标准  
2.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车辆救援吊车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 1

##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拖车服务收费标准

被救援 车辆车型	收费标准 (元/ 车·次)	超运距加价 (元/车·公里)	最高限价 (元/车·次)	备 注
1 类车	300	10	600	1.拖车作业里程为救援车辆将被救援车辆从救援发生地拖至就近高速公路出口或服务区的距离,以公里为单位,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 2.拖车里程在10公里以内(含10公里)的,按相应车型收费标准收取,超过10公里的,收取超运距加价费用,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
2 类车	400	15	850	
3 类车	500	20	1100	3.接受委托的救援车辆已到达现场,因被救援方原因不再实施救援的,按被救援车辆相应车型应收费用额的50%收取。 4.同一拖车单次救援一辆被救援车辆,被救援车辆拖车服务收费不得超过被救援车辆相应车型的最高限价。 5.同一拖车单次救援两辆以上被救援车辆,被救援车辆拖车服务费各按应收费用额的70%收取。
4 类车	600	25	1350	6.救援现场拖拽(牵引)需要使用两台或两台以上拖车救援的,拖车服务费用累加计算。 7.被救援车辆为超过六轴的货车或超过六轴的6类专项作业车,或被救援车辆位于路基以外或隧道内(整车超出路肩或整车位于隧道内)等特殊位置,作业确有困难的,拖车服务费可由被救援方和救援方当事双方按实际救援成本协商确定。
5 类车	700	30	1600	8.对装运易燃易爆危险品车辆的救援,应在监管相关危险品的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下进行,拖车服务费可按被救援车辆相应车型应收费用额上浮20%收取。
6 类车	800	35	1850	9.将被救援车辆拖至就近高速公路出口或服务区后,如需再拖至其他指定地点,拖车服务费可由被救援方和救援方当事双方按实际救援成本协商确定。 10.救援车辆实施救援期间的车辆通行费由被救援方承担。 11.车型分类按交通运输部现行行业标准执行。

附件 2

##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车辆救援吊车服务收费标准

被救援车辆车型	收费标准 (元/车·次)	备 注
1 类车	600	1.吊车服务包括在救援现场将被救援车辆施救吊装到拖车上和吊卸至指定场地。 2.接受委托的吊车已到达现场，因被救援方原因不再实施救援的，按被救援车辆相应车型应收费额的 50%收取。 3.同一吊车单次救援吊运两辆以上被救援车辆，被救援车辆吊车服务费各按应收费额的 70%收取。 4.救援现场起吊需要使用两台或两台以上吊车救援的，吊车服务费用累加计算。 5.使用拖吊一体救援设备且拖、吊同时使用的，拖车服务收费标准按应收费额收取，吊车服务收费标准按应收费额的 70%收取。 6.对装运易燃易爆危险品车辆的救援，应在监管相关危险品的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下进行，吊车服务费可按被救援车辆相应车型应收费额上浮 20%收取。 7.被救援车辆为超过六轴的货车或超过六轴的 6 类专项作业车，或被救援车辆位于路基以外或隧道内（整车超出路肩或整车位于隧道内）等特殊位置，作业确有困难的，吊车服务费可由被救援方和救援方当事双方按实际救援成本协商确定。 8.救援车辆实施救援期间的车辆通行费由被救援方承担。 9.车型分类按交通运输部现行行业标准执行。
2 类车	800	
3 类车	1200	
4 类车	1700	
5 类车	2000	
6 类车	22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4日印发

---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

